## 东华理工大学成教（自考）本科毕业生

##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成教（自考）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同时参照《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办法》和《东华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三条** 成教（自考）应届本科毕业生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无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参加成人高考，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复查合格后具有我校学籍；取得我校毕业资格的自学考试学生;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本科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已毕业离校的非应届毕业生；

（三）所学专业规定的主干课程考试平均分数未达到75分以上（不含75分）；

（四）参加学校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和有关课程考试成绩未达到要求；

（五）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及答辩成绩在“中等”以下（不含“中等”）；

（六）考试作弊或协同他人作弊。

**第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函授站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站达到毕业要求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在学校指定的管理平台上提出申请;

（二）继续教育学院对各函授站申请的名单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学生参加有关课程考试。考试科目为：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

（三）继续教育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和专业课考试成绩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以后发文上报江西省学位办复核;

（四）江西省学位办审核通过以后，学校教务处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